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

云老通〔2025〕3号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 关于印发《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党组织 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党委、省属各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中央驻滇单位党委（党组）组织人事、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

现将《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 年)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

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为全面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推动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高质量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一体推进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服务管理、发挥作用和自身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离退休干部工作高质量发展。按照“一年抓覆盖强体系、二年抓提升强功能、三年抓队伍强管理”的目标，以“五个行动”为抓手，以增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为重点，全面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努力实现政治引领更加有力、思想建设更加有效、组织设置更加优化、党员队伍更加纯洁、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制度机制更加管用。

——2025 年，以规范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基础工作为重点，规范设置离退休干部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规范党组织名称和使用，规范理论学习和组织生活。以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和基本保障建设“五个基本”为主要内容，巩

固规范化建设成果；建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引领非中共党员离退休干部学习小组建设工作机制，实现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和学习小组应建尽建，推动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2026年，以整体提升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为重点，提升“模范党支部”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党员分类管理水平，提升党建制度执行力。坚持抓两头带中间，以组织设置好、班子建设好、党员队伍好、学习活动好、作用发挥好、制度坚持好“六个好”为标准，推进一般支部抓规范、规范支部创模范、模范支部树品牌，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2027年，以推进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创新为重点，抓重点、破难点、创亮点，创新信息化、规范化、精准化的方法和措施，增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时代性、针对性、有效性。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队伍、党建联络员队伍、党务工作者队伍“三支队伍”建设，推进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推动“金色云岭”党建品牌更加突出彰显。

二、实施政治引领行动

（一）加强政治建设。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顺应时代特点和离退休干部期盼，把落实政治待遇作为加强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的目标任务和有效措施。坚持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理论学习、组织生活、阅读文件、通报情况、走访慰问、参观学习、参加重要会议、干部荣誉退休等制度，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

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强化政治引领。推行“离退休干部党支部+非中共党员离退休干部学习小组”工作机制。2025 年底前，实现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应建尽建，确保每名离退休干部党员都纳入党组织的有效服务管理；结合实际在非中共党员离退休干部中组建学习小组，采取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挂联学习小组模式，推动非中共党员离退休干部学习小组建设全覆盖，把非中共党员离退休干部团结凝聚在党组织周围。学习小组组长、副组长可由党支部班子成员兼任，也可由非中共党员离退休干部担任，分别比照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委员落实工作补贴，同一人担任多个职务时不得重复发放补贴。学习小组坚持每季度至少集中开展 1 次学习活动。

（三）压实政治责任。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履行离退休干部党建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把离退休干部党建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党建总体布局、年度党建工作考核体系、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体系、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充分考虑离退休干部实际情况，健全完善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评价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方式与在职人员党组织有所区别，把党组织的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和党员的作用发挥情况作为最直接的衡量检验标准，切实减轻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负担。

三、实施凝心铸魂行动

（四）实施“银龄尚学”工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结合离退休干部实际，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突出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常态化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建立单位党委（党组）负责同志和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负责同志导学机制，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按年度系统化设置培训课程，有计划、分层级、多渠道、高质量集中轮训离退休干部。部门（单位）采取有效方式对服务管理的离退休干部每年不少于1次全覆盖培训。

（五）构建“云岭银学”矩阵。主动适应信息化条件下离退休干部学习形式，纵向整合各级老干部党校、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的资源平台，横向联合干部教育培训资源平台，面向离退休干部提供党性教育主体课、老年教育优质课、老年活动示范课。省级层面每个季度至少举办1期“云岭银潮之声”大讲坛。采取省级示范培训、州（市）级重点培训、县（市、区）级普遍培训、部门（单位）兜底培训的组织形式，坚持线上与线下、教学与送学相结合，每年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委员开展不少于1次的集中培训。

四、实施强基提质行动

（六）科学规范设置党组织。按照科学规范、便于学习活动的要求，各地各部门原则上应单独成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党组

织设置符合党章和有关规定。对因服务管理党员人数或所在单位、区域发生变化的，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应及时予以调整或撤销。规范使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名称，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的名称，应至少包含党组织所在单位的名称、党组织服务管理的主要群体、党组织的设置形式等要素。

（七）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拓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育和选配渠道，分级建立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库，解决党支部书记选配难问题。在干部退休谈话时，明确退休5年以内且担任过领导职务的退休干部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或党支部委员后备人选。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由在职人员担任的，要结合实际逐步调整为离退休干部党员担任。到2027年底，省级层面培育100名左右工作表现优秀的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全面实现“一支部一后备书记”。

（八）加强党建联络员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在职党员担任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党建联络员制度，协助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做好工作。根据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数量，可采取“一对一”“一对多”的形式选派党建联络员，每位党建联络员联系指导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一般不超过3个。党建联络员工作岗位变化的，要及时调整充实。2025年底，全省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党建联络员选派实现全覆盖；2026年起，把党建联络员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建立联络员履行党建责任清单；到2027年底，省级层面培育100名左右工作表现优秀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党建联

络员。

(九) 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把综合素质好、熟悉党建工作、服务奉献精神强的中青年干部充实到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队伍，采取教育培训、岗位练兵、业务研讨、挂职锻炼等手段，提升党务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把离退休干部党务工作者培养成为政治上的明白人、党建工作的内行人、离退休干部的贴心人。把离退休干部党务工作者纳入老干部党校的培训对象，省级层面每年至少举办 1 期党务干部培训。

(十) 加强“模范党支部”选树。按照“六个好”标准，持续开展离退休干部“模范党支部”选树，开展“一支部一特色”示范创建。到 2027 年底，培育新一轮 100 个左右离退休干部“模范党支部”。每年围绕一个主题组织全省离退休干部党员集中开展主题党日，推动主题党日与“三会一课”有机衔接、联动开展，促进党内政治生活规范化。

五、实施“银龄”守护行动

(十一) 加强纪律教育。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教育相结合，把纪律规矩教育融入日常学习活动。认真落实离退休干部教育管理若干措施和加强公职人员离职管理“四项工作机制”。教育引导离退休干部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潮，不得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不得传播政治性的负面言论，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不得利用原职权或职务影响为自己和他人谋取利益，党员不得信仰宗教。严禁发表同党中央精神相违背的文章、演说、

宣言、声明等，严格遵守党中央关于讲座、论坛、庆典、刊登、出版、接受采访等方面的纪律规定。规范离退休干部网络行为，严禁离退休干部在网络平台以原职务身份注册账号行为，加强离退休干部微信群等互联网群组的使用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置。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列出正面、负面清单，每年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警示教育不少于1次。

（十二）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在职干部联系同职级离退休干部、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制度，党委（党组）或有关方面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为离退休干部党员讲1次党课，到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调研1次。推行离退休干部党员分类管理，搭建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和常态化建言献策平台，激励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和离退休干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部门（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每半年对服务管理的离退休干部开展1次队伍状况分析，每年不少于1次跟踪回访受到纪律处分的离退休干部，有针对性地做好引导帮教。对不重视开展组织生活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要严肃批评、督促整改。对无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的离退休干部党员，党组织要进行批评教育。对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依据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或者干部管理权限，按照规定程序处置。

（十三）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健全完善离退休干部流动党员管理机制，对长期在外地、难以集中参加党组织生活的离退休干部党员，根据实际情况和党员意愿，做好转移正式组织关系工

作。对未转移正式组织关系的，要建立流出地、流入地双向共管机制，流出地、流入地基层党组织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分别对流出党员、流入党员进行登记，并督促流动党员及时报到。连续6个月以上不能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活动的离退休干部党员，流出地党组织要主动通报流入地党组织，协调流入地党组织纳入居住地党组织服务管理。流出地党组织要与党员保持经常性联系，了解党员外出后的思想、生活情况，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1次。季节性流动或者流动时间不足6个月的离退休干部党员，流出地党组织要做好跟踪管理，流入地党组织要积极协助流出地做好日常管理。分类服务管理季节性流动、异地居住的离退休干部党员，采取灵活方式开展组织生活，探索建立流出地、流入地离退休干部学习活动和组织生活双向反馈、结果互认机制。

六、实施暖心关爱行动

（十四）强化关怀帮扶。坚持精神激励、人文关怀和物质帮扶相结合，加强心理关爱和精神慰藉服务，增强离退休干部的政治荣誉感、组织归属感、生活幸福感。顺应老龄事业、老龄产业发展新趋势，有效对接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精准服务离休干部，分级分类服务退休干部。发挥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在推进组织关怀、促进文化养老、加强日常服务管理、优化帮扶机制、提供心理关爱等方面，为离退休干部提供更加优质便捷服务。

（十五）引导发挥作用。鼓励离退休干部参与“银龄行动”，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推进助力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基层治理等专项行动落地见效。强化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分级建设“银发人才”库，动员组织符合条件、有专长的离退休干部积极参与“银龄人才万人计划”。引导广大离退休干部坚持自愿原则，立足党组织、立足家庭、立足社区、立足社会发挥优势作用。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融合共建，建立供给与需求对接衔接机制，推进组织融合、活动联办、阵地共享、服务共管、治理融入。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结合本地区本部门 and 离退休干部实际，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的要求，推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有效落实。突出问题导向，严格落实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人、财、物要素保障要求，完善学习活动阵地功能，健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优化部门（单位）内部工作流程，管好用好党组织工作经费。加强制度建设，注重系统集成，坚持用制度规范工作、巩固经验、开创新局。坚持实事求是，充分考虑离退休干部党员年龄差异、身体条件、居住分散等实际情况，不提不切实际的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实绩实效让党组织放心，让离退休干部满意。

